

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

95 年 2 月館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2 月館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媒體視聽區之資源，使其發揮良好功能與充分運用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媒體視聽區資源借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讀者應憑本人證件(學生證、教職員證等)，使用、借、還本區設備。若將證件供他人使用，即取消使用資格。

第三條 教職員生於館內使用視聽資料每次限借一件(組)，次數不限。可外借攜出的影音光碟片、多媒體數位光碟片借期為三天，成套有聲書借期為七天，未能依期限歸還者，每日每件需繳付滯還金新台幣拾元。

第四條 視聽資料若損毀或遺失，需購回賠償(同片名及同版本)。若遺失請先至本區櫃臺報備遺失，損毀則經工作人員確認使用者應賠償後，均須於二週內完成購回賠償手續。逾期完成購回賠償手續者，需另繳滯還金每日每件新台幣拾元，於二週後開始自動計算，直至完成購回賠償手續為止。

第五條 媒體視聽區內不得有睡覺、飲食、吸煙、以東西佔座位、隨意挪動桌椅等情事，若違規並經勸告仍未改善者，得請其離開，並凍結其借閱權利三個月。

第六條 媒體視聽區內已設定好的頻道、燈光及空調，請勿任意變動，儀器設備應謹慎使用，如有問題請詢問本館工作人員，切勿擅自強行操作，如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壞，本館得視實際狀況，要求損害賠償。

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其他讀者，應輕聲討論，撥放音量適中，保持區

內之安靜整潔。

第八條 媒體視聽區之各項設備，僅為閱聽本館所有之視聽資料使用，不屬本館所有之視聽資源，不得攜入以本館內之設備閱聽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